

一、不存在专利权和品种权双重保护的问题

从法律本身来讲,植物品种不能得到专利保护。专利法中虽有方法专利可以延伸到依照该办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规定,但专利法第25条又明确规定动植物品种不授予专权利,所以说植物品种是不能得到专利保护的。换言之,在我国现阶段,植物品种本!

到新品种的保护。其次,植物新!方法专利的直接产品,植物育种方法形”的,如果申请人不将育种材料方,或者没有相适应的环境条件,说明书的方法也可能培育不出新!物新品种保护和育种方法专利保

一样的,育种方法专利所保护的是“无形”的方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所保护的是有形的“植物”,不存在同一客体存在两种专有权。最重要的是,世界各国对同一个申请保护的客体,一般不会在法律上给予双重保护的可能性。

二、保护对象、范围、客体不相同

专利保护和植物新品种保护同属于知识产权领域,具备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但两种方法在保护宗旨、范围及特点上存在着不同。

我国《专利法》第25条规定了不可专利的客体,其中包括了动物和植物品种。现行专利《审查指南》规定:动物和植物是有生命的物体。《专利法》25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动物和植物品种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专利法所称的植物,是指可以借助光合作用,以水、二氧化碳和无机盐等无机物合成碳水化合物、蛋白质来维系生存,并通常不发生移动的生物。此外,转基因动植物也不能授予专利权。根据专利法第25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动物和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可以授予专利权。但这里所说的生产方法是指非生物学的方法,不包括生产动物和植物主要是生物学的方法。一种方法是否属于“主要是生物学的方法”取决于在该方法中人的技术介入程度,如果人的技术介入对该方法所要达到的目的或者效果起了主要的控制作用或者决定性作用,则这种方法不属于“主要是生物学的方法”,可以被授予专利权。例如,采用辐照饲养法生产高产牛奶的乳牛的方法;改进饲养方法生产瘦肉型猪的方法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此外,动植物的细胞(系)、动植物的组织和器官可以被授予专利权。而涉及人类的发明采用下述判断方法:人类的胚胎、人体本身,人类的胚胎干细胞(系),人类的组织、器官均不能授予专利权;而人类的细胞(细胞系)可以被授予专利权。

动物和植物品种可以通过专利法以外的其他法律保护,例如,植物新品种可以通过《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给予保护。植物新品种保护是新品种保护审批机关对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并加以开发的野生植物的新品种,依据授权条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查,决定该品种能



浅析植物新品种保护与植物专利保护的区别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65024 马晓青

被授予品种权。品种保护的目的是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林生产的发展。植物新品种权与专利权一样,具有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的法律特点。

对于植物领域来说,专利法保护的客体为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客体即对象是植物新品种。

三、授予权利的形式条件和实质条件的区别

专利权的取得必须首先不得违反专利法第5条的规定,其次得落入专利保护的范围,即符合专利法第25条的规定。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必须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三个方面的条件。

植物新品种权取得的形式条件:一是保护范围应当属于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的植物或者种,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由审批机关确定和公布。而且申请品种必须是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的植物新品种。二是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适当的名称,并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该名称经正式注册登记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称。三是要具备新颖性,即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被销售,或者经育种者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1年;在中国境外销售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6年,销售其他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4年。

植物新品种权取得的实质条件:一是具有特异性,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明显区别于在申请日以前已知的植物新品种。换句话说,植物新品种的特异性是指该品种至少应当有一个特征明显地区别于申请日前已知的所有其他相同植物品种的特征。二是一致性,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繁殖,除可以预见的变异外,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一致。三是稳定性,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保持相对不变。一致性和稳定性必须通过田间测试来判断。最后,品种权的取得还不能危害公共利益和生态环境才可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四、专利权人与品种权人的权利对比

专利权人的权利主要表现在:①享有利用其发明创造的专有权;②享有禁止他人利用其发明创造的权利;③享有处分权(如许可实施权、转让权、专利技术入股);④享有在专利产品或其包装上进行标记的权利等。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规定:“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此可

文山县制定出台农村劳务输出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农村劳务输出工作, 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 拓宽农民增收领域, 推进农村小康建设, 文山县结合实际, 制定出台劳务输出优惠政策: 鼓励机关工作人员同所在单位签订协议, 派驻广州、上海等主要劳动力输出地服务窗口工作, 主要承担用工信息收集、接待安置外出务工人员和对外出务工人员进行跟踪管理服务等工作。派驻的人员除领取正常的工资报酬和报销差旅费外, 每人每月补助 1 000 元的通讯、交通、生活费; 把劳务输出作为组织、人事部门培养、锻炼、考察干部的一个重要渠道。有计划地安排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带队参与劳务输出, 带队劳务输出的人数一般不低于 30 人, 参加劳务输出期间的务工收入归个人所有。带队干部在参与劳务输出工作期间的工资待遇、政治待遇不变, 年度考核可评为优秀公务员等次, 不占本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比例名额。带队外出务工的往返差旅费每季度全额报销一次; 鼓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同所在单位签订合同, 带薪离岗, 参与劳务输出, 带队劳务输出的人数一般不低于 10 人, 参加劳务输出务工的收入全部归个人所有。带队劳务输出人员外出期间的身份不变, 享受待遇不变, 年度考核可评为优秀公务员等次, 不占本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比例名额; 鼓励农村外出务工人员采取“一带一”或“一带几”的方式参与劳务输出工作。外出期间到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登记, 年末时凭用人单位的回执和工资收入证明以及外出务工人员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申领奖励金。其奖励标准为: 按实际帮带输出的人数计算, 每输出一人奖励帮带人员 10 元, 输出后稳定一年以上的, 按实际稳定的人数计算, 每稳定一人再奖励 10 元; 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和退役士兵通过劳务输出实现就业。报名参加劳务输出的大、中专毕业生和退役士兵, 外出务工满一年以上的, 可以报销一次往返的车船费; 外出务工满一年后

回来报考国家公务员的,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外出务工满三年以上, 在务工期间有特殊贡献, 受务工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 返回家乡后需要就业的人员, 人事、劳动部门可以优先推荐就业, 录用后其务工年限视为工龄; 政策规定指令性安置的退伍人员, 主动放弃安置, 愿意通过劳务输出实现就业的, 除政策性正常补助外, 每人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失业人员, 农村年人均收入在 625 元以下的贫困农民, 在外出务工时, 可以通过县扶贫申请不超过 1 000 元的小额信贷, 小额信贷的利息由县级财政承担; 经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社办职业介绍机构, 从事跨地区劳务输出工作, 并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劳务输出工作责任状, 输出的外出务工人员稳定在一年以上的, 按实际稳定人数计算, 每输出跨县稳定一人奖励 20 元; 每输出跨州稳定一人奖励 25 元; 每输出跨省稳定一人奖励 30 元; 经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学校, 宣传、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和失业人员纳入社会化培训参加劳务输出, 并通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培训人员每人每天补助 20 元, 每动员组织输出一人给予奖励 10 元; 通过劳务输出实现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 按稳定就业人数计算, 每跨县稳定就业一人奖励 20 元; 每跨州稳定就业一人奖励 25 元; 每跨省稳定就业一人奖励 30 元; 外出务工人员被用人单位提拔为车间主任、拉长、线长以上管理人员并有突出贡献的, 凭用人单位证明给予奖励; 外出务工人员返乡, 带回资金和技术要求创办企业的, 银行、工商、税务等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 并给予减免税费等优惠; 专职从事劳务输出工作的人员, 根据其从事工作的性质和从事工作的实际需要, 外出考察用人单位或外出护送务工人员, 除正常报销差旅费外, 每人每天补助 50 元, 按实际天数计算; 县人民政府每年召开一次劳务输出总结表彰大会, 对劳务输出有功人员和外出务工有贡献的人员进行表彰奖励。(李光员)

见, 品种权人依法享有的独占权及由此派生出的权利主要有: 生产权、销售权、使用权、标记权、被奖励权、许可权、转让权、放弃权。

五、申请和审批流程不同, 申请和审批机关不同, 应当提交的文件不同

1. 专利申请的受理和审批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是我国唯一有权接受专利申请的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某些省市设有代办处, 受理专利申请文件, 代收各种专利费用。

申请专利应当提交的文件: 申请专利时提交的法律文件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按照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申请不同类型的专利, 需要准备不同的文件。

2. 植物新品种受理和审批机关: 国家农业部、林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各省农业厅、林业

厅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申请品种权应提交的文件有请求书(按照国家审批机关印发的表格形式填写)、说明书(一般包括: 新品种的暂定名称, 所属的属或者种的中文名称和拉丁文名称; 国内外同类品种对比的背景材料和说明; 育种过程和育种方法; 销售情况; 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说明; 适宜生长的区域或者环境以及栽培技术等)、说明书摘要(简要说明品种的特征特性, 适应范围, 栽培要点和效果)、照片、技术问卷(问答式表格, 针对所申请的植物属或者各种提问)、附加文件。

六、专利及品种保护的时间

专利保护时间: 发明专利 20 年(自申请日之日起算); 植物新品种保护时间: 树木和藤本植物 20 年, 其他种类 15 年(自授权之日起算)。